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春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7934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6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2P000011_1150200018_att_print、
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6-01、
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7-01、
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8-01、
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50-01、

11502P000011_1150200018_115D2000049-01 (376735100E_1150006704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0670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06704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5000670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50006704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_1150006704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2026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一案，檢送簡章及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月19日藝視字第

1150200018號函。

二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學生藝術涵養及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
三、本徵選活動之獲獎者，除頒發教育部獎狀外，另有獎金鼓勵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低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

教務處 115/01/21 07:48



1150000461

有附件

件時間為115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四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五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